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和赵和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OO),孔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制造官(CPO)。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赵和军先生、孔令先生将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赵和军先生(个人隔期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本人的任职资格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孙成龙先生、赵和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规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正涛先生、赵永刚先生(个人隔期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期末已发生金额, 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重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注册资本 1026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4140005P。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路运输。(有效期届满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内部生产所需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工程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3,935.49 万元,净资产 579,440.78 万元。

2.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1654208980。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融资租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出租(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73,441.31 万元,净资产 477,523.93 万元。

3.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22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黄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14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62727750。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际间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类);提供自产产品售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汽车及配件、电子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及配件、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35,930.56 万元,净资产 201,534.3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7,562.52 万元。

4.中国重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董正, 注册资本 67130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章丘市圣井镇王山路北麓王路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418787C。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融资租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出租(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34,507.74 万元,净资产 1,275,485.4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48,813.17 万元。

5.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注册资本 30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黄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14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511900。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合营港澳与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重汽集团内部资金管理业务;提供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列明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60,158.28 万元,净资产 640,620.0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67.36 万元。

6.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董正, 注册资本 87128.5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圣井镇王山路北麓王路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6242131P。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股权投资;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融资租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出租(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34,507.74 万元,净资产 1,275,485.4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48,813.17 万元。

7.中国重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济宁市仙仙路 36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1000880。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载重汽车、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和配件;专用车辆的安装;有效期限制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会展服务;机械及设备销售;销售及技术开发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9,190.58 万元,净资产 51,138.7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6,505.92 万元。

8.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刘正涛,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办事处 17668 街(世纪大道以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16351164。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内、国际间货物、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道路运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9,213.04 万元,净资产 17,593.3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358.21 万元。

9.重汽(济南)传动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董亮, 注册资本 247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王山路工业路四区二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3ABRE13Y80。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机械及配件、维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9,408.40 万元,净资产 25,680.2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586.84 万元。

10.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胶附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孙海, 注册资本 2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长清区工业南路 688 号(重汽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352279998。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机械及配件、维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9,163.94 万元,净资产 74,454.3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000.61 万元。

11.中国重汽集团烟台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胡志雄, 注册资本 193088.3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农场红泰六路 6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978827521W。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内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多缸柴油机,58.2KW<功率≤339KW 汽车用、低底盘车(含三轮车)、场内用、发电机组、电机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量具制造;建造;有色金属铸造;铸造设备、服务;铸造模具设计;及制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国家统一监督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68,557.47 万元,净资产 345,751.8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656.39 万元。

12.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王德春, 注册资本 3305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荟路 36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165279062。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多缸柴油机,58.2KW<功率≤339KW 汽车用、低底盘车(含三轮车)、场内用、发电机组、电机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量具制造;建造;有色金属铸造;铸造设备、服务;铸造模具设计;及制造;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国家统一监督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7,096.69 万元,净资产 264.6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983.17 万元。

13.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刘正涛, 注册资本 3200